**保 證 書**

為簽訂保密契約[本院覽號： （由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填寫）]事，本人收受 交予之標示有「機密」、「confidential」字樣或其他同義字樣或以書面告知為機密之保密資料，該資料為： 。

本人已詳讀上開保密契約內容，並同意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遵守契約上應負之保密義務，受本人指揮監督之人員亦同。如有違反，致中央研究院受有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支出)，概由本人負擔。

此致 中央研究院

立書人：

見證人（立書人單位主管）：

立書人所屬單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